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19〕361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切实解决人民急切愁盼问题，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管理的实施细则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人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9】6号）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行政区域内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工程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企业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总承包价的百分比向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储的用以保证工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资金。

第四条 保证金由市住建局负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保证金缴存及信用管理

第五条 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按照施工合同总承包价的5%以现金方式缴存。为减轻企业负担，企业依据劳动用工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缴存保证金，推行银行、商业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保函。

第六条 信用等级实行评定制。市住建局组建信用等级评审组，负责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建立企业信用等级动态管理台账，并向社会公示。信用等级共分为四类，其基本条件为：

一类：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签定用工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直接支付工资，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企业。无不良记录、且在我市承接工程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外地施工企业、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二类：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签定用工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直接支付工资，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企业。无不良记录、且在我市承接工

程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外地施工企业、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三类：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未签定用工劳动合同，未实名制管理直接支付工资，一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

四类：劳动用工管理混乱，一年内有拖欠工资行为或集访讨薪事件发生，两年内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建筑业诚信记录“黑名单”的，属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企业。

第七条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一）信用等级上升应满足的条件

1.信用等级为第二类的企业，两年内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管理规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未因劳动用工引发集访事件，可升为一类。

2.信用等级为三类的企业，一年内达到二类信用等级标准的，可升级为二类。三年内达到一类信用等级标准的，可升级为一类。

3.信用等级为四类的企业，一年内达到三类信用等级标准的，可升级为三类。两年内达到二类信用等级标准的，可升级为二类。三年内达到一类信用等级标准的，可升级为一类。

（二）信用等级下降应满足的条件

1.信用等级为一类的企业，一年内因拖欠工资被立案查处2次及以上，信用等级降为二类。连续两个年度因拖欠工资被立案

查处 3 次及以上，信用等级降为三类。连续三个年度因拖欠工资被立案查处 4 次及以上，信用等级降为四类。

2.信用等级为二类的企业，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拖欠工资行为被立案查处的，信用等级降为三类。连续两个年度因拖欠工资被立案查处 3 次及以上，信用等级降为四类。

3.信用等级为三类的企业，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拖欠工资行为被立案查处的，信用等级降为四类

第八条 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信用等级为一类免交保证金，信用等级为二类的企业可用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信用等级为第三类的企业应用 50%保函、50%现金的方式缴存保证金，信用等级为第四类的企业应采用现金方式缴存保证金。

注册企业在行政区域内连续两年未承建工程，其保证金缴存按信用等级的第四类执行。无法核定信用等级的按信用等级的第四类执行。

第九条 企业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依据本细则第六条公示后的信用等级自行向住建部门申报缴存保证金，按程序办理担保保函。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可动用保证金。

（一）企业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无能力支付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可申请动用保证金发放工资。

（二）企业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企业拒不改正或责任人逃避责任的，可动用保证金代发工资。

第十一条 动用保证金支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以转帐或电汇方式支付至劳动者本人指定帐户，不得现金支付。

第十二条 企业在建设项目未交付使用、竣工验收之前动用保证金的，应当自动用之日起 60 日内按支付额度的 100%补缴。因工资问题引发集访事件情节严重的差异化缴存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施工项目保证金按三类标准补缴现金。补缴后重新核发《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逾期未补缴的列入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若担保机构先行代偿，此代偿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担保机构代偿保证金。并且取消该项目保函担保，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 2.5%补齐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用工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上一月度各项目农民工工资分账，按时足额代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到农民工专用工资卡上，不得以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或未拨付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工程款剥离制度,在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度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不得低于专用账户每月资金最低标准(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30%除以工期,最低不得少于 100 万元),并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每月应足额保证施工总承包企业专用账户最低标准,否则,由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纳入诚信管理,从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中拨付予以保证。政府性投资项目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住建部门函告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工程进度款,并在进度款中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审签当月完成量时,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前置要件;核实当月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情况时,若发现工资款拨付不及时、金额或转让入账户异常、项目现场有拖欠工资隐患或投诉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大力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新开工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将实名制管理系统安装情况及农民工专用账户设立情况作为现场踏勘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制度。

（一）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在辖区内从事工程担保的担保机构，除经由四川省住建厅备案、达州市住建局登记外，还必须缴存 300 至 500 万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方可在本辖区内从事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担保。

（二）符合规定情形启用应急周转金的，经市人社、住建部门同意后，可先行用应急周转金垫付用工单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三）垫付的应急周转金报相关部门协助担保企业采取行政、法律等措施向用工单位及其负责人追债。追债应急周转金的费用由被追债的用人单位承担。

（四）应急周转金退出及相关其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处理办公室

（一）在住建部门依托担保机构成立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应急处理办公室，对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及群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二）应急处理办公室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系统化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监督，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各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第五章 工程担保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担保机构包含银行、保险公司及工程担保公司。

第二十条 工程担保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应到住建部门登记,其基本要求:

(一) 必须在四川省住建厅备案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担保企业;

(二) 近三年内无信用担保违约记录;

(三) 需经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同意,并在财政指定帐户缴纳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四) 有完善处置农民工工资的应急预案。

(五) 当地注册并有办公场地,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

(六) 每年由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对申请进入市场的工程担保公司认定一次。

(七) 有完善的农民工资担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住建部门每年对担保机构进行量化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内容主要有:

(一) 所担保项目发生民工工资拖欠纠纷问题的,一次扣5分;

(二) 所担保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2小时之内必须到场,未到场一次扣5分;

- （三）未妥善解决好工资拖欠问题的，一次扣 10 分；
- （四）所担保项目是否发生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 10 分；
- （五）没有对所担保项目及时巡查，未及时发现拖欠情况的，一次扣 5 分；
- （六）发现所担保项目发生拖欠没有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的，一次扣 5 分。

第二十二条 担保机构量化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评价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85 分—94 分的为良好；低于 85 分的，下年度认定中，限制进入达州建设领域从事担保工作，并在其所有担保项目完成竣工备案之后退还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同时退出达州建设领域担保市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因未按期足额拨付资金拖欠民工工资的，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完成的，予以信用扣分，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起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第二十四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细则规定拖欠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集访讨薪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不予办理资质延续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住建与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国家、省对农民工工资管理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